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陆川县城城区管道清淤及增加检查井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2-G3-220157-YZLZ

采 购 人：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陆川县城城区管道清淤及增加检查井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2-G3-220157-YZLZ

项目名称：陆川县城城区管道清淤及增加检查井项目

预算金额（元）：5800000.00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1 分标：预算金额 450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县污水厂（二期）管网清淤及增加检查井项目	1 项	管网清淤约 60 公里，开挖孔增加检查井约 500 个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2 分标：预算金额 130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县污水厂管网清淤及增加检查井项目	1 项	县污水厂到妙洞河南面片区管网清淤约 20 公里，开挖孔增加检查井约 100 个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日 09: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www.luchu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ggzy.yu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

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陆川县温泉中路 65 号

项目联系人：江泉

项目联系方式：0775-72753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 15 号二楼

项目联系人：高瑾 何文瑛

项目联系方式：0775-7210518/72121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预算总金额（元）：人民币 5800000.00 万元

1 分标：人民币 4500000.00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县污水厂（二期）管网清淤及增加检查井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一、采购内容 1. 管网清淤 本次进行的管网清淤主要是配合陆川县城区污水管网普查进行的清淤，对在管网检测及雨污溯源排查中需要进行清淤的管道进行清淤，清淤量约 60 公里（结算时按以实际清淤公里数为准，超过 2 公里以内，按 60 公里结算；超过 62 公里以上部分，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协商）。 2. 开挖孔增加检查井 本次计划开挖孔增加检查井约 500 个（结算时实际施工个数为准，超过 5 个以内，按 500 个结算；超过 505 个以上部分，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协商）。开挖孔增加检查井位置根据管网普查结果确定，不适合增加检查井的就做暗井或者直接恢复原状，适合增加检查井的为了后续维修维护便利做好增加检查井工作。 二、技术要求 1. 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3)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4)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5)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6)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普查数据采集与管理技术导则(试行)》 (9)《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 210-2014) (10) 国家、地方及行业其他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等。 2. 本项目管网清淤要求 管网清淤指管道及附属设施疏通清理，共包括管道封堵、管道清淤、检查井及雨水口清淤等。进行清淤时，需使用降水、排水、稀释淤泥、吸污、截污、高压清洗车疏通、通风及清淤等主要方法及措施。管网清淤、清洗必须彻底，管壁及检查井干净、见底、无残留物。管网淤堵点必须彻底疏通，流水通畅。 判断是否进行清淤工作，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标准 3.3.2 执行。 (1) 技术要求 ①在进行清淤施工前，清淤作业需先进行现场摸查，探明干管、支管管道及检查井淤积堵塞情况、水流量情况。清淤时自上游向下游清理疏通管道，以免上游来水对管道造成二次淤积。 ②在进行管网的清洗时，根据实际情采用适合的施工方式。小型管宜采用高压冲洗车冲洗；中型管宜采用高压冲洗车为主人工清洗为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处理，大型及特大型管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用人工入管清洗。管径划分标准详见《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中 3.1.6 规定执行。 ③淤泥及垃圾要袋装集中临时堆放，并以路段为单位作业
--	--	--	---

			完成后通过密闭的垃圾运输车外运，保证淤泥及垃圾在临时堆放不影响交通、环境卫生，运输及处理过程中不造成滴洒漏等二次污染，外运地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提前向采购人报备淤泥处理相关信息，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后方可进行实施。淤泥外运地点和相关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且淤泥倾倒需符合环保及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因倾倒引起的任何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④疏通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不得直接排至市政雨水管及内河，污水处理可以采用物理法、化学法、生物法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最终处理后的污水须符合环保及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要求。污水处理和相关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污水处理过程中引起的任何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⑤在管道疏通时，若遇到硬质性混凝土沉淀形成连片的沉积层或其他无法处理的特殊情况，无法达到正常排水要求，应及时上报采购人，现场确认，形成洽商记录并经各方确认后，作为管道后续处理的文件依据。若在疏通检测期间遇到管道三级以上结构性缺陷，疏通单位需上报采购人进行后续处理。 （2）疏通流程 ①安全围挡：工程施工前，需对施工区域做安全防护，施工现场使用安全围挡、路锥，夜间施工时配备警示闪光灯，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需配备安全帽、工作服、安全条幅等安全施工用品。 ②通风、毒气检测：施工人员进入检查井前，须使大气中的氧气进入检查井中或用鼓风机进行换气通风，测量井室内气体的安全水平，达到安全要求，方可让施工人员进入井内。 ③疏通检查井：在下井施工前对施工人员安全措施安排完毕后，对检查井内剩余的砖、石、部分淤泥等残留物进行人工清理。考虑到检查井内空间狭小，用短把铁锹在井内铲泥，灰桶装运至井上，倒入运输车，运至指定土场。对井内流状稀泥采用吸污车将稀泥吸出清理。 ④封堵：需了解堵水管道的水流情况、上游水流来源、管
--	--	--	---

			道分布情况、各支线管道及水流情况、以及相关泵站水压控制、泵站调水时间等。在封堵时可將不小于六个井位组成一个清疏单元进行清疏。在清疏单元的上下游两端根据管径大小及现场实际情况采用不同方式进行封堵。首先对单元内的各支管口进行封堵，然后将自上而下的对检查井管口进行封堵。 ⑤降水:管道封堵后，利用潜水泵及泥浆泵放置在检查井内，开始抽水，派专人看管抽水泵，防止水泵抽水时管道内一些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卡住水泵扇叶。待管道内水位降至可进行管道清洗疏通作业条件。 ⑥清疏管道：可采用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清疏方式使管道达到 CCTV 检测和 QV 检测的条件。 ⑦场地清理：清理完一个清疏单元后，需将不易清理干净的碎土及工具不易清理的地方冲洗干净，确保彻底清理，同时不可将渣土、淤泥等清疏杂物留在工作现场，待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 （3）清淤质量要求 对附属设施清淤、管道疏通清洗及淤泥和垃圾的处理的质量要求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中 3. 3. 13 的相关标准执行。 3. 本项目开挖孔增加检查井要求 检查井要求如下： （1）类型：圆形污水检查井 （2）规格：井径Φ 700mm、井高 H 1500mm （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3）相关工程量详见下表，检查井符合国家建筑标准图集钢筋混凝土及砖砌排水检查井 20S515、检查井盖 GB/T 23858-2009 以及相关行业标准或规范。同时为了保证检查井的安全性，要求安装防坠网。 （4）单个检查井工程量明细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编码</th><th>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th><th>单位</th><th>工程量</th></tr><tr><td colspan="5">分部分项工程</td></tr><tr><td colspan="5">破除工程</td></tr></table>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分部分项工程					破除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分部分项工程																		
破除工程																		

				1	04100100 2001	拆除人行道	m ²	2.49
					C1-0362	风镐拆除 石质块料 面层 含砂浆结合层	100 m ²	0.0249
				2	04100100 1001	破除混凝土基层, 厚 度: 15cm	m ²	2.49
					C1-0360 换	风镐拆除 现浇混凝土面(垫)层 厚 10cm 内[实际 15]	100 m ²	0.0249
				3	04010300 2001	弃石渣, 运距: 8KM	m ³	0.87
					C1-0117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 石碴 4.5t 自卸汽车, 运 距 0.5km 以内	100m ³	0.0087
					C1-0123 换	自卸汽车运土方(运 距 1km 内) 4.5t[实 际 7.5]	1000 m ³	0.00087
土石方工程								
				4	04010100 2001	挖沟槽土方, 挖土方 式: 人工开挖 挖土深度: 1.5m 以 内。	m ³	2.49
					C1-0005	人工挖沟槽、基坑土 方 三类土	100m ³	0.0249
				5	04010300 1001	回填方, 回填材料: 优质原土	m ³	1.40
					C1-0097	沟槽人工回填 土	100m ³	0.0140
				6	04010300 2002	余方弃置, 运距: 8KM	m ³	1.09
					C1-0114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 土 4.5t 自卸汽车 运 距 0.5km 以内	100m ³	0.0109

					C1-0123 换	自卸汽车运土方(运距 1km 内) 4.5t[实际 7.5]	1000 m ³	0.00109
					道路工程			
				7	04020400 2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600*300*20 花岗岩 150mm 厚 C20 无砂大 孔砼(压实度≥98%) 150mm 厚石屑垫层 (压实度≥96%)	m ²	2.49
					C2-0149 换	石质块料水泥砂浆 垫层 厚度 4cm 内 {水泥砂 浆 1:4}	100 m ²	0.0249
					C1-0282 换	回填混凝土 无砂大 孔混凝土 {换:碎石 GD40 商 品普通砼 C20}	10m ³	0.037
					C2-0019 换	碎石(砾石)摊铺 厚 15cm	100 m ²	0.0249
					管网工程			
				8	04050400 2001	增加检查井 Φ700	座	1
					C5-0703 换	铸铁井盖井座 重型 Φ700	10 套	0.1
					C5-0672	非定型井砌筑 砖砌 圆形 {水泥砂浆中砂 M7.5}	10m ³	0.071
					C5-0678	非定型井抹灰 砖墙 规格:井内侧 20mm {水泥砂浆 1: 2}	100 m ²	0.0590
				9	B-	防坠网安装	张	1
						单价措施项目		

					041108	其他工程		
				10	桂 04110900 8001	移动式施工护栏	m·天	5.5892
					C1-0426	移动式彩钢板（高 1.8m）	100m	0.0559

一、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和实 施地点（范围）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2. 实施的地点（范围）：广西陆川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 方式）	本项目自签定合同之日起预付 50%合同款项给中标人，剩余款项于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款项的 95%，剩余合同款项的 5%一年内付清。
人员及工作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派专业人员详细情况，内容包括：专业人员姓名、专业资格证书编号、职称。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选派人员。如需变更拟选派专业人员，编写书面申请报经采购人同意。 （2）加强施工服务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中标单位在施工时应统一着反光服；在施工路段前后及四周设置醒目、整洁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挡设施；工地现场材料、机具放置整齐有序；无“脏、乱、差”现象。 （3）中标人实施该项目相关服务时，应合理组织，避开交通高峰，部分车流、人流量较大的路段，应安排夜间施工，确保道路畅通。 （4）在道路施工作业方面，施工前必须向交警部门进行申报或备案，办理相关手续，做好现场安全围护和交通疏导。 （5）施工服务过程中，要切实保护好排水设施，不得破坏检查井、雨水篦等设施，对已损坏的设施要及时报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施工，未及时汇报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损坏的设施。 （6）清理出的淤泥、垃圾、杂物等由中标人负责自行处理，不得在道路、便道、绿化等区域存放、堆积，运输车辆要整齐停放，不得影响其他车辆及行人，施工服务过程中不得遗撒，保持道路整洁，施工作业完成后，清扫作业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严格遵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并提供环境保护和抑制扬尘的措施。 （7）清淤后的排水设施，要保持畅通，水流均匀，无淤泥、垃圾、杂物等，对采购人发现的清淤质量不合格的排水设施，中标人要进行返工直至质量合格且不得延误工期。 （8）中标人如在检测质量不符合要求、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未按采购人要

	求采取有力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或中标人拒不执行通知及指令的，对中标人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无能力继续按招标文件履行合同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设备要求	要求投标人至少投入 1 辆吸污车、1 辆冲洗车或者具备 1 辆清洗吸污车、1 台 CCTV 管道检测机器人、1 台管道潜望镜，1 台有毒气体检测设备，以满足服务期限为准。配备压缩空气隔离防护用具、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通风设备、安全绳索等有限空间作业及紧急救援的相关设备和器材。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设备采购发票复印件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安全文明要求	（1）本项目施工服务环境存在密闭空间、管道断面及孔径大小不一，中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含专项安全方案及应急预案），经由采购人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 （2）中标人必须实行安全作业票制度，作业开工前，中标人应当办理审批手续，填写《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有限空间安全作业票》，经过采购人及相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始作业。在审批前，相关负责人必须现场查看，明示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明确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确定施工过程中的禁止和许可事项。安全作业条件不达标、无安全技术措施的，严禁组织作业。应做好管道的降水、通风、气体检测、照明以及现场围挡等工作，对气体检测结果做好记录备查，并制订防护措施填入上述作业票内。由作业班（组）长填写“安全作业票”，经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进行现场作业。 （3）作业人员应经过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学会人工急救和防护用具、照明及通讯设备的使用方法。在进入现场作业前，相关负责人要针对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的特点、主要危险、应急处理措施和进入现场的安全注意事项等方面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经考核合格的操作人员方可进入作业现场。操作人员下井作业时，井上应有两人监护。若进入管涵施工，还应增加监护人员作中间联络。监护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人员之间的联系宜采用有线或无线通讯设备，以代替喊话或手势。作业现场照明应使用便携式防爆灯，照明设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14 部分：危险场所分类》GB3836.14 的相关规定（CJJ6-2009）。 （4）作业前必须提前开启工作井井盖及其上下游井盖进行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并用竹（木）棒搅动泥水，以散发其中有害气体。经过通风后，若检测结果证明井下气体中仍然缺氧或所含有毒气体浓度超过容许值，应继续进行自然增加机械通风的通风量，使含氧量达到规定值，并使有害气体浓度降至容许值以下，方可进行现场作业。若易爆气体浓度在爆炸范围内，在现场作

	业期间必须采用机械通风，使管道中易爆气体浓度降至爆炸下限以下。 （5）检查井井盖或检查孔开启后，必须进行密闭式围挡，工作人员必须穿黄色反光马夹，工作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夜间应设警示红灯。在繁华地区作业时，应指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 （6）作业人员应使用安全可靠的专用爬梯，监护人员应密切观察作业人员情况，随时检查空压机、供气管、通信设施、安全绳等下井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从事维护作业时，必须戴安全帽和手套，穿防护服和防护鞋。 （7）现场每个作业面必须配备所需的通风及毒气检测仪等设备，并对每次检测结果记录备查，保证所有设备安全运转、所有仪器必须在标定有效期内。有限空间作业时，中标人要指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采购人将派出安全员或者第三方监理人员，对作业活动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每天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中标人应当及时整改。中标人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安全员或者第三方监理人员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在作业安全得不到保证时，中标人按照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经安全员或者第三方监理人员签字确认并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 （8）作业结束后，中标人要认真清理现场，不留隐患，作业人员要检查有限空间内外，确认无问题后方可封间有限空间，并及时报告安全管理负责人。 （9）一旦发生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项目负责人、采购人、以及第三方监理（如有）和本级市政维护中心报告，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10）本项目服务规范执行国家现行及地方有关现行标准、规范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满足相关市政维护中心有限空间作业外包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在项目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中标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要求，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保密要求	（1）项目的全部资料，应按涉密文件管理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管理； （2）涉密成果只能用于被许可的使用目的和范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其它任何单位复制、转让或转借该项普查项目中的任何一部分成果资料。
文件管理	整理记录归档整个项目中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及时将项目文档提供给采购人。中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全程参与重要或重大项目会议，每次会议都必须到场参加。相关资料的准备和记录由中标人负责（包括验收资料）。
项目质保和售后	中标人应对其清淤的管网及其附属设施通畅度负责，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

	起不少于 1 年。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如发现管网及其附属设施通畅度等存在质量问题即书面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 3 天内作出答复及给予处理。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服务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验收	
验收标准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按照本项目《合同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验收要求	（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主持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聘请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与中标人负责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合同的技术要求进行。 （2）中标人在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 （3）验收内容为本项目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文件及服务过程资料，至少包含：现场服务实时照片（能显示地址、时间等内容）、每条管线（井）清淤前后对比视频、现场服务日志、服务签证记录、会议记录等。 （4）其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含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履约验收服务费按照预算金额*1.5%收取（单次验收费用）。该项目中标人首次验收不合格的，再次验收的服务费按一个新的项目重新收取。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整体掌握情况、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安全措施、质量措施、制度建设、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等。

2 分标: 人民币 1300000.00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县污水厂管网清淤及增加检查井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一、采购内容 1. 管网清淤 本次进行的管网清淤主要是配合陆川县城区污水管网普查进行的清淤，对在管网检测及雨污溯源排查中需要进行清淤的管道进行清淤，清淤量约 20 公里（结算时按以实际清淤公里数为准，超过 1 公里以内，按 20 公里结算；超过 21 公里以上部分，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协商）。 2. 开挖孔增加检查井 本次计划开挖孔增加检查井约 100 个（结算时实际施工个数为准，超过 5 个以内，按 100 个结算；超过 105 个以上部分，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协商）。开挖孔增加检查井位置根据管网普查结果确定，不适合增加检查井的就做暗井或者直接恢复原状，适合增加检查井的为了后续维修维护便利做好增加检查井工作。 二、技术要求 1. 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3)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4)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5)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6)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普查数据采集与管理技术导则（试行）》 (9)《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 210-2014) (10) 国家、地方及行业其他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等。 2. 本项目管网清淤要求 管网清淤指管道及附属设施疏通清理，共包括管

			道封堵、管道清淤、检查井及雨水口清淤等。进行清淤时，需使用降水、排水、稀释淤泥、吸污、截污、高压清洗车疏通、通风及清淤等主要方法及措施。管网清淤、清洗必须彻底，管壁及检查井干净、见底、无残留物。管网淤堵点必须彻底疏通，流水通畅。 判断是否进行清淤工作，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标准 3.3.2 执行。 （1）技术要求 ①在进行清疏施工前，清疏作业需先进行现场摸查，探明干管、支管管道及检查井淤积堵塞情况、水流量情况。清疏时自上游向下游清理疏通管道，以免上游来水对管道造成二次淤积。 ②在进行管网的清洗时，根据实际情采用适合的施工方式。小型管宜采用高压冲洗车冲洗；中型管宜采用高压冲洗车为主人工清洗为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处理，大型及特大型管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用人工入管清洗。管径划分标准详见《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中 3.1.6 规定执行。 ③淤泥及垃圾要袋装集中临时堆放，并以路段为单位作业完成后通过密闭的垃圾运输车外运，保证淤泥及垃圾在临时堆放不影响交通、环境卫生，运输及处理过程中不造成滴洒漏等二次污染，外运地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提前向采购人报备淤泥处理相关信息，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后方可进行实施。淤泥外运地点和相关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且淤泥倾倒需符合环保及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因倾倒引起的任何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④清疏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不得直接排至市政雨水管及内河，污水处理可以采用物理法、化学法、生物法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最终处理后的污水须符合环保及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要求。污水处理和相关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污水处理过程中引起的任何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

			⑤在管道疏通时，若遇到硬质性混凝土沉淀形成连片的沉积层或其他无法处理的特殊情况，无法达到正常排水要求，应及时上报采购人，现场确认，形成洽商记录并经各方确认后，作为管道后续处理的文件依据。若在疏通检测期间遇到管道三级以上结构性缺陷，疏通单位需上报采购人进行后续处理。 (2) 疏通流程 ①安全围挡：工程施工前，需对施工区域做安全防护，施工现场使用安全围挡、路锥，夜间施工时配备警示闪光灯，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需配备安全帽、工作服、安全条幅等安全施工用品。 ②通风、毒气检测：施工人员进入检查井前，须使大气中的氧气进入检查井中或用鼓风机进行换气通风，测量井室内气体的安全水平，达到安全要求，方可让施工人员进入井内。 ③疏通检查井：在下井施工前对施工人员安全措施安排完毕后，对检查井内剩余的砖、石、部分淤泥等残留物进行人工清理。考虑到检查井内空间狭小，用短把铁锹在井内铲泥，灰桶装运至井上，倒入运输车，运至指定土场。对井内流状稀泥采用吸污车将稀泥吸出清理。 ④封堵：需了解堵水管道的情况、上游水流来源、管道分布情况、各支线管道及水流情况、以及相关泵站水压控制、泵站调水时间等。在封堵时可将不小于六个井位组成一个疏通单元进行疏通。在疏通单元的上下游两端根据管径大小及现场实际情况采用不同方式进行封堵。首先对单元内的各支管口进行封堵，然后将自上而下的对检查井管口进行封堵。 ⑤降水：管道封堵后，利用潜水泵及泥浆泵放置在检查井内，开始抽水，派专人看管抽水泵，防止水泵抽水时管道内一些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卡住水泵扇叶。待管道内水位降至可进行管道清洗疏通作业条件。 ⑥疏通管道：可采用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疏通方式使管道达到 CCTV 检测和 QV 检测的条件。 ⑦场地清理：清理完一个疏通单元后，需将不易清理
--	--	--	---

			干净的碎土及工具不易清理的地方冲洗干净，确保彻底清理，同时不可将渣土、淤泥等清疏杂物留在施工现场，待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 （3）清淤质量要求 对附属设施清淤、管道疏通清洗及淤泥和垃圾的处理的质量要求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中 3.3.13 的相关标准执行。 3. 本项目开挖孔增加检查井要求 检查井要求如下： （1）类型：圆形污水检查井 （2）规格：井径Φ 700mm、井高 H 1500mm （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3）相关工程量详见下表，检查井符合国家建筑标准图集钢筋混凝土及砖砌排水检查井 20S515、检查井盖 GB/T 23858-2009 以及相关行业标准或规范。同时为了保证检查井的安全性，要求安装防坠网。 （4）单个检查井工程量明细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编码</th><th>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th><th>单位</th><th>工程量</th></tr><tr><td colspan="5">分部分项工程</td></tr><tr><td colspan="5">破除工程</td></tr><tr><td>1</td><td>04100100 2001</td><td>拆除人行道</td><td>m²</td><td>2.49</td></tr><tr><td></td><td>C1-0362</td><td>风镐拆除 石质块料 面层 含砂浆结合层</td><td>100 m²</td><td>0.0249</td></tr><tr><td>2</td><td>04100100 1001</td><td>破除混凝土基层，厚度：15cm</td><td>m²</td><td>2.49</td></tr><tr><td></td><td>C1-0360 换</td><td>风镐拆除 现浇混凝土面（垫）层 厚 10cm 内[实际 15]</td><td>100 m²</td><td>0.0249</td></tr><tr><td>3</td><td>04010300 2001</td><td>弃石渣，运距：8KM</td><td>m³</td><td>0.87</td></tr></table>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分部分项工程					破除工程					1	04100100 2001	拆除人行道	m²	2.49		C1-0362	风镐拆除 石质块料 面层 含砂浆结合层	100 m²	0.0249	2	04100100 1001	破除混凝土基层，厚度：15cm	m²	2.49		C1-0360 换	风镐拆除 现浇混凝土面（垫）层 厚 10cm 内[实际 15]	100 m²	0.0249	3	04010300 2001	弃石渣，运距：8KM	m³	0.87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分部分项工程																																											
破除工程																																											
1	04100100 2001	拆除人行道	m²	2.49																																							
	C1-0362	风镐拆除 石质块料 面层 含砂浆结合层	100 m²	0.0249																																							
2	04100100 1001	破除混凝土基层，厚度：15cm	m²	2.49																																							
	C1-0360 换	风镐拆除 现浇混凝土面（垫）层 厚 10cm 内[实际 15]	100 m²	0.0249																																							
3	04010300 2001	弃石渣，运距：8KM	m³	0.87																																							

					C1-0117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 石碴 4.5t 自卸汽车, 运 距 0.5km 以内	100m ³	0.0087
					C1-0123 换	自卸汽车运土方(运 距 1km 内) 4.5t[实 际 7.5]	1000 m ³	0.00087
					土石方工程			
				4	04010100 2001	挖沟槽土方, 挖土方 式: 人工开挖 挖土深度: 1.5m 以 内。	m ³	2.49
					C1-0005	人工挖沟槽、基坑土 方 三类土	100m ³	0.0249
				5	04010300 1001	回填方, 回填材料: 优质原土	m ³	1.40
					C1-0097	沟槽人工回填 土	100m ³	0.0140
				6	04010300 2002	余方弃置, 运距: 8KM	m ³	1.09
					C1-0114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 土 4.5t 自卸汽车 运 距 0.5km 以内	100m ³	0.0109
					C1-0123 换	自卸汽车运土方(运 距 1km 内) 4.5t[实 际 7.5]	1000 m ³	0.00109
					道路工程			
				7	04020400 2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600*300*20 花岗岩 150mm 厚 C20 无砂大 孔砼(压实度≥98%) 150mm 厚石屑垫层 (压实度≥96%)	m ²	2.49

					C2-0149 换	石质块料水泥砂浆 垫层 厚度 4cm 内 {水泥砂 浆 1 : 4}	100 m ²	0.0249
					C1-0282 换	回填混凝土 无砂大 孔混凝土 {换:碎石 GD40 商 品普通砼 C20}	10m ³	0.037
					C2-0019 换	碎石(砾石)摊铺 厚 15cm	100 m ²	0.0249
					管网工程			
				8	04050400 2001	增加检查井 Φ 700	座	1
					C5-0703 换	铸铁井盖井座 重型 Φ 700	10 套	0.1
					C5-0672	非定型井砌筑 砖砌 圆形 {水泥砂浆中砂 M7.5}	10m ³	0.071
					C5-0678	非定型井抹灰 砖墙 规格: 井内侧 20mm {水泥砂浆 1 : 2}	100 m ²	0.0590
				9	B-	防坠网安装	张	1
						单价措施项目		
					041108	其他工程		
				10	桂 04110900 8001	移动式施工护栏	m • 天	5.5892
					C1-0426	移动式彩钢板 (高 1.8m)	100m	0.0559
一、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和实 施地点 (范围)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 2. 实施的地点 (范围): 广西陆川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自签定合同之日起预付 50%合同款项给中标人，剩余款项于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款项的 95%，剩余合同款项的 5%一年内付清。
人员及工作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派专业人员详细情况，内容包括：专业人员姓名、专业资格证书编号、职称。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选派人员。如需变更拟选派专业人员，编写书面申请报经采购人同意。 （2）加强施工服务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中标单位在施工时应统一着反光服；在施工路段前后及四周设置醒目、整洁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挡设施；工地现场材料、机具放置整齐有序；无“脏、乱、差”现象。 （3）中标人实施该项目相关服务时，应合理组织，避开交通高峰，部分车流、人流量较大的路段，应安排夜间施工，确保道路畅通。 （4）在道路施工作业方面，施工前必须向交警部门进行申报或备案，办理相关手续，做好现场安全围护和交通疏导。 （5）施工服务过程中，要切实保护好排水设施，不得破坏检查井、雨水篦等设施，对已损坏的设施要及时报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施工，未及时汇报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损坏的设施。 （6）清理出的淤泥、垃圾、杂物等由中标人负责自行处理，不得在道路、便道、绿化等区域存放、堆积，运输车辆要整齐停放，不得影响其他车辆及行人，施工服务过程中不得遗撒，保持道路整洁，施工作业完成后，清扫作业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严格遵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并提供环境保护和抑制扬尘的措施。 （7）清淤后的排水设施，要保持畅通，水流均匀，无淤泥、垃圾、杂物等，对采购人发现的清淤质量不合格的排水设施，中标人要进行返工直至质量合格且不得延误工期。 （8）中标人如在检测质量不符合要求、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未按采购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或中标人拒不执行通知及指令的，对中标人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无能力继续按招标文件履行合同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设备要求	要求投标人至少投入 1 辆吸污车、1 辆冲洗车或者具备 1 辆清洗吸污车、1 台 CCTV 管道检测机器人、1 台管道潜望镜，1 台有毒气体检测设备，以满足服务期限为准。配备压缩空气隔离防护用具、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通风设备、安全绳索等有限空间作业及紧急救援的相关设备和器材。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设备采购发票复印件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安全文明要求	（1）本项目施工服务环境存在密闭空间、管道断面及孔径大小不一，中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含专项安全方案及应急预

	案），经由采购人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 （2）中标人必须实行安全作业票制度，作业开工前，中标人应当办理审批手续，填写《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有限空间安全作业票》，经过采购人及相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始作业。在审批前，相关负责人必须现场查看，明示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明确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确定施工过程中的禁止和许可事项。安全作业条件不达标、无安全技术措施的，严禁组织作业。应做好管道的降水、通风、气体检测、照明以及现场围挡等工作，对气体检测结果做好记录备查，并制订防护措施填入上述作业票内。由作业班（组）长填写“安全作业票”，经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进行现场作业。 （3）作业人员应经过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学会人工急救和防护用具、照明及通讯设备的使用方法。在进入现场作业前，相关负责人要针对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的特点、主要危险、应急处理措施和进入现场的安全注意事项等方面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经考核合格的操作人员方可进入作业现场。操作人员下井作业时，井上应有两人监护。若进入管涵施工，还应增加监护人员作中间联络。监护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人员之间的联系宜采用有线或无线通讯设备，以代替喊话或手势。作业现场照明应使用便携式防爆灯，照明设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14部分：危险场所分类》GB3836.14的相关规定（CJJ6-2009）。 （4）作业前必须提前开启工作井井盖及其上下游井盖进行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并用竹（木）棒搅动泥水，以散发其中有害气体。经过通风后，若检测结果证明井下气体中仍然缺氧或所含有毒气体浓度超过容许值，应继续进行自然增加机械通风的通风量，使含氧量达到规定值，并使有害气体浓度降至容许值以下，方可进行现场作业。若易爆气体浓度在爆炸范围内，在现场作业期间必须采用机械通风，使管道中易爆气体浓度降至爆炸下限以下。 （5）检查井井盖或检查孔开启后，必须进行密闭式围挡，工作人员必须穿黄色反光马夹，工作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夜间应设警示红灯。在繁华地区作业时，应指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 （6）作业人员应使用安全可靠的专用爬梯，监护人员应密切观察作业人员情况，随时检查空压机、供气管、通信设施、安全绳等下井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从事维护作业时，必须戴安全帽和手套，穿防护服和防护鞋。 （7）现场每个作业面必须配备所需的通风及毒气检测仪等设备，并对每次检测结果记录备查，保证所有设备安全运转、所有仪器必须在标定有效期内。有限空间作业时，中标人要指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
--	---

	援人员。采购人将派出安全员或者第三方监理人员，对作业活动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每天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中标人应当及时整改。中标人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安全员或者第三方监理人员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在作业安全得不到保证时，中标人按照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经安全员或者第三方监理人员签字确认并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 （8）作业结束后，中标人要认真清理现场，不留隐患，作业人员要检查有限空间内外，确认无问题后方可封间有限空间，并及时报告安全管理负责人。 （9）一旦发生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项目负责人、采购人、以及第三方监理（如有）和本级市政维护中心报告，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10）本项目服务规范执行国家现行及地方有关现行标准、规范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满足相关市政维护中心有限空间作业外包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在项目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中标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要求，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保密要求	（1）项目的全部资料，应按涉密文件管理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管理； （2）涉密成果只能用于被许可的使用目的和范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其它任何单位复制、转让或转借该项普查项目中的任何一部分成果资料。
文件管理	整理记录归档整个项目中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及时将项目文档提供给采购人。中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全程参与重要或重大项目会议，每次会议都必须到场参加。相关资料的准备和记录由中标人负责（包括验收资料）。
项目质保和售后	中标人应对其清淤的管网及其附属设施通畅度负责，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如发现管网及其附属设施通畅度等存在质量问题即书面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 3 天内作出答复及给予处理。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服务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验收	
验收标准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按照本项目《合同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以及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验收要求	（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主持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聘请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与中标人负责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合同的技术要求进行。 （2）中标人在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 （3）验收内容为本项目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文件及服务过程资料，至少包含：现场服务实时照片（能显示地址、时间等内容）、每条管线（井）清淤前后对比视频、现场服务日志、服务签证记录、会议记录等。 （4）其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含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履约验收服务费按照预算金额*1.5%收取（单次验收费用）。该项目中标人首次验收不合格的，再次验收的服务费按一个新的项目重新收取。
(三) 其他要求及说明	
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整体掌握情况、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安全措施、质量措施、制度建设、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等。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时____/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时____/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

	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整体掌握情况、项目服
--	--

	务实施方案、安全措施、质量措施、制度建设、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外运对外承揽承包期内所需的设施设备采购费用（含租赁）、生产用材采购费用、各种维修翻新费用、水费、电费、税费、服务人员工资福利、五险一金、高温补贴、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环卫节、年终绩效奖以及招标采购、履约验收等环节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成本、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

	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报价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分标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2分标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五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合同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经核实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签订合同前确定）： 开户名称： <u>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5-7210518/7212189，通讯地址：广西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15号二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预算金额的0.9%收取。 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200159937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察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服务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

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

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

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

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

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

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	服务方案分 (满分 59 分)	对本项目整体掌握情况(满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陆川县城区管道清淤及增加检查井项目工作项目背景、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及运输路线分析进行评审： 一档（5 分）：对服务项目的总体情况、管道线路情况清晰明确、任务目标明确； 二档（3 分）：对服务项目的总体情况、管道线情况基本清晰明确、任务目标基本明确； 三档（1 分）：对服务项目的总体情况、管道线情况不清晰、任务目标不明确。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15 分）服务实施方案制定详细、完整、科学合理。管理方式方案制定详细、有针对性。项目实施人员及工作安排方案合理且操作性强。考核制度齐全、考核淘汰机制方案合理具有操作性。操作规程方案完整、合法且实用的； 二档（10 分）服务实施方案制定基本详细、比较完整且较为合理。管理方式方案制定比较完整、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人员及工作安排方案基本合理。考核制度齐全、考核淘汰机制方案

			合理。操作规程方案完整、合法的； 三档（5 分）服务实施方案制定完整。管理方式方案制定勉强完整、针对性差。项目实施人员及工作安排方案不够合理。考核制度齐全、考核淘汰机制方案的不够具体的； 其他情况不得分。
		安全措施、质量措施（满分 15 分）	一档（15 分）投标人提供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安全措施、文明作业以及对公共设施、市容市貌等的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需求且措施全面、具体、可行的得 15 分； 二档（10 分）投标人提供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安全措施、文明作业以及对公共设施、市容市貌等的服务承诺，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 三档（5 分）投标人提供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比较简单，不够具体，安全措施、文明作业以及对公共设施、市容市貌等的服务承诺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一般的； 其他情况不得分。
		制度建设（满分 12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日常台账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评审。 一档（12 分）管理规章制度内容深入详细，科学合理，有很好的实用性，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二档（8 分）管理规章制度内容完整，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三档（4 分）管理规章制度内容较简单，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四档（2 分）管理规章制度内容较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满分 12 分）	一档（13 分）：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详细，应急处置时间迅速，工作安排具有针对性、操作性符合实际场景，有突发事件响应及处理方案； 二档（8 分）：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详细； 三档（4 分）：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较详细； 四档（2 分）：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简单。
3	商务分（满分 31 分）	服务承诺（满分 12 分）	一档（12 分）：项目服务承诺比较完整详细、可行性高，服务承诺的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 二档（9 分）：项目服务承诺比较详细、可行，不够完整，服务

			承诺的措施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 三档（6分）：项目服务承诺比较简单，比较具体，服务承诺的措施比较完善，可操作性一般； 四档（3分）：项目服务承诺简单，不具体，服务承诺的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一般。
		同类业绩 （满分9分）	投标人具有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本项目经验的业绩每个得3分，满分9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设备配置 （满分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设备配置方案进行评审： 投标人投入吸污车、冲洗车（或具备清洗吸污车）、CCTV 管道检测机器人、管道潜望镜、有毒气体检测设备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5分；每增加1台/辆，加1分，此项满分10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设备采购发票复印件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总得分(100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陆川县城城区管道清淤及增加检查井项目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陆川县城城区管道清淤及增加检查井项目

1.2 承包范围：

（1）管网清淤

本次进行的管网清淤主要是配合陆川县城城区污水管网普查进行的清淤，对在管网检测及雨污溯源排查中需要进行清淤的管道进行清淤，清淤量约_____公里（结算时按以实际清淤公里数为准，超过_____公里以内，按_____公里结算；超过_____公里以上部分，双方另行协商）。

（2）开挖孔增加检查井

本次计划开挖孔增加检查井约_____个（结算时实际施工个数为准，超过_____个以内，按_____个结算；超过_____个以上部分，双方另行协商）。开挖孔增加检查井位置根据管网普查结果确定，不适合增加检查井的就做暗井或者直接恢复原状，适合增加检查井的为了后续维修维护便利做好增加检查井工作。

1.3 工作要求：

（1）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3)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4)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 5)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 6)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 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普查数据采集与管理技术导则（试行）》
- 9)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 210-2014）

10) 国家、地方及行业其他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等。

(2) 本项目管网清淤要求

管网清淤指管道及附属设施疏通清理，共包括管道封堵、管道清淤、检查井及雨水口清淤等。进行清淤时，需使用降水、排水、稀释淤泥、吸污、截污、高压清洗车疏通、通风及清淤等主要方法及措施。管网清淤、清洗必须彻底，管壁及检查井干净、见底、无残留物。管网淤堵点必须彻底疏通，流水通畅。

判断是否进行清淤工作，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标准 3.3.2 执行。

1) 技术要求

①在进行清疏施工前，清疏作业需先进行现场摸查，探明干管、支管管道及检查井淤积堵塞情况、水流量情况。清疏时自上游向下游清理疏通管道，以免上游来水对管道造成二次淤积。

②在进行管网的清洗时，根据实际情采用适合的施工方式。小型管宜采用高压冲洗车冲洗；中型管宜采用高压冲洗车为主人工清洗为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处理，大型及特大型管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用人工入管清洗。管径划分标准详见《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中 3.1.6 规定执行。

③淤泥及垃圾要袋装集中临时堆放，并以路段为单位作业完成后通过密闭的垃圾运输车外运，保证淤泥及垃圾在临时堆放不影响交通、环境卫生，运输及处理过程中不造成滴洒漏等二次污染，外运地点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提前向采购人报备淤泥处理相关信息，得到甲方的同意后方可进行实施。淤泥外运地点和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且淤泥倾倒需符合环保及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因倾倒引起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④清疏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不得直接排至市政雨水管及内河，污水处理可以采用物理法、化学法、生物法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最终处理后的污水须符合环保及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要求。污水处理和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污水处理过程中引起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⑤在管道清疏时，若遇到硬性混凝土沉淀形成连片的沉积层或其他无法处理的特殊情况，无法达到正常排水要求，应及时上报采购人，现场确认，形成洽商记录并经各方确认后，作为管道后续处理的文件依据。若在清疏检测期间遇到管道三级以上结构性缺陷，清疏单位需上报采购人进行后续处理。

2) 清疏流程

①安全围挡：工程施工前，需对施工区域做安全防护，施工现场使用安全围挡、路锥，夜间施工时配备警示闪光灯，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需配备安全帽、工作服、安全条幅等安全施工用品。

②通风、毒气检测：施工人员进入检查井前，须使大气中的氧气进入检查井中或用鼓

风机进行换气通风，测量井室内气体的安全水平，达到安全要求，方可让施工人员进入井内。

③疏通检查井：在下井施工前对施工人员安全措施安排完毕后，对检查井内剩余的砖、石、部分淤泥等残留物进行人工清理。考虑到检查井内空间狭小，用短把铁锹在井内铲泥，灰桶装运至井上，倒入运输车，运至指定土场。对井内流状稀泥采用吸污车将稀泥吸出清理。

④封堵：需了解堵水管道的情况、上游水流来源、管道分布情况、各支线管道及水流情况、以及相关泵站水压控制、泵站调水时间等。在封堵时可将不小于六个井位组成一个清疏单元进行清疏。在清疏单元的上下游两端根据管径大小及现场实际情况采用不同方式进行封堵。首先对单元内的各支管口进行封堵，然后将自上而下的对检查井管口进行封堵。

⑤降水：管道封堵后，利用潜水泵及泥浆泵放置在检查井内，开始抽水，派专人看管抽水泵，防止水泵抽水时管道内一些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卡住水泵扇叶。待管道内水位降至可进行管道清洗疏通作业条件。

⑥清疏管道：可采用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清疏方式使管道达到 CCTV 检测和 QV 检测的条件。

⑦场地清理：清理完一个清疏单元后，需将不易清理干净的碎土及工具不易清理的地方冲洗干净，确保彻底清理，同时不可将渣土、淤泥等清疏杂物留在工作现场，待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

3) 清淤质量要求

对附属设施清淤、管道疏通清洗及淤泥和垃圾的处理的质量要求按照《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中 3.3.13 的相关标准执行。

(3) 本项目开挖孔增加检查井要求

检查井要求如下：

- 1) 类型：圆形污水检查井
- 2) 规格：井径 Φ 700mm、井高 H 1500mm （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3) 相关工程量详见下表，检查井符合国家建筑标准图集钢筋混凝土及砖砌排水检查井 20S515、检查井盖 GB/T 23858-2009 以及相关行业标准或规范。同时为了保证检查井的安全性，要求安装防坠网。

4) 单个检查井工程量明细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分部分项工程				
破除工程				
1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m ²	2.49
	C1-0362	风镐拆除 石质块料面层 含砂浆结合层	100 m ²	0.0249

2	041001001001	破除混凝土基层，厚度：15cm	m ²	2.49
	C1-0360 换	风镐拆除 现浇混凝土面（垫）层 厚 10cm 内[实际 15]	100 m ²	0.0249
3	040103002001	弃石渣，运距：8KM	m ³	0.87
	C1-0117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石碴 4.5t 自卸汽车，运距 0.5km 以内	100m ³	0.0087
	C1-0123 换	自卸汽车运土方（运距 1km 内） 4.5t[实际 7.5]	1000m ³	0.00087
土石方工程				
4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挖土方式：人工开挖 挖土深度：1.5m 以内。	m ³	2.49
	C1-0005	人工挖沟槽、基坑土方 三类土	100m ³	0.0249
5	040103001001	回填方，回填材料：优质原土	m ³	1.40
	C1-0097	沟槽人工回填 土	100m ³	0.0140
6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运距：8KM	m ³	1.09
	C1-0114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土 4.5t 自卸汽车 运距 0.5km 以内	100m ³	0.0109
	C1-0123 换	自卸汽车运土方（运距 1km 内） 4.5t[实际 7.5]	1000m ³	0.00109
道路工程				
7	040204002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600*300*20 花岗岩 150mm 厚 C20 无砂大孔砼（压实度≥98%） 150mm 厚石屑垫层（压实度≥96%）	m ²	2.49
	C2-0149 换	石质块料水泥砂浆垫层 厚度 4cm 内 {水泥砂浆 1：4}	100 m ²	0.0249
	C1-0282 换	回填混凝土 无砂大孔混凝土 {换：碎石 GD40 商品普通砼 C20}	10m ³	0.037
	C2-0019 换	碎石（砾石）摊铺 厚 15cm	100 m ²	0.0249
管网工程				
8	040504002001	增加检查井 Φ700	座	1
	C5-0703 换	铸铁井盖井座 重型 Φ700	10 套	0.1
	C5-0672	非定型井砌筑 砖砌 圆形 {水泥砂浆中砂 M7.5}	10m ³	0.071
	C5-0678	非定型井抹灰 砖墙 规格：井内侧 20mm {水泥砂浆 1：2}	100 m ²	0.0590
9	B-	防坠网安装	张	1

		单价措施项目		
	041108	其他工程		
10	桂 041109008001	移动式施工护栏	m • 天	5.5892
	C1-0426	移动式彩钢板（高 1.8m）	100m	0.0559

1.4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固定，总价不超最高限价。最终以甲、乙双方确认工程量为准。按验收规范标准通过后进行结算。若签证结算价大于中标价，工程量 80 公里以内，以中标价为最终结算价；工程量 80 公里以外，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若签证结算价小于中标价，则以实际签证结算价为最终结算价。

1.5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_____（¥：_____元）。最终结算以_____。

1.6 服务期：_____天。

1.7 现场结算工程量的确认：①人工清淤至路面的检查井、收水口、边沟、地下排水渠等的淤泥量必须经甲、乙方共同现场确认工程量并签证后方可清理运走；增加的检查井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现场确认工程量。事后不补办（现场确认时必须有现场签证草图，照片或视频，一份正式签证单对应一份草图、一份照片，三方共同在签证草图、照片上签字确认，结算时缺少签证草图或图片均视为该单项结算无效）。②关于采用机械清淤的（如小管径旁渠等），除参照①外，还要同时签证相应排水渠段的长度及清淤使用的机械台班和冲洗水的消耗量。③弃渣垃圾场的废渣数量确认单，作为日后结算依据。

1.8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1.9 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1.10 承包人承诺承担按合同约定的检查井、收水口、边沟、地下排水渠等清淤工作。不包含检查井、收水口、边沟、地下排水渠等缺陷修复，如因清淤过程中不可避免造成缺陷的，则由承包人自行修复，修复费用在结算时予以计价。

1.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2 承包人必须依法纳税，税率按规定取值。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

2.1.1 指派驻项目代表，对本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驻工地负责人；

2.1.2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偏离相关规范、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中止服务，并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完成须经甲方审验合格后方可重新进行服务行为，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1.3 甲方有权按其制度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考核不及格的，甲方责令其限期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1.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期延误和服务质量不合格需返工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1.4 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2 甲方义务

2.2.1 甲方负责按规定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根据需要委托本项目监理单位，负责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

2.2.2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作法说明（如有）2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2.3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

2.2.4 甲方不得故意延长工期，为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

2.2.5 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权利

3.1.1 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服务款；

3.1.2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清淤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1.3 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乙方义务

3.2.1 指派_____为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按双方确认的方案实施服务清单，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清淤，并承担服务期内的所有责任；

3.2.3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2.4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部门以及甲方对清淤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本项目清淤范围内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确保不受损坏；

3.2.5 清淤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清淤现场周围建筑物结构、各种设备管线；

3.2.6 服务期满后按合同或甲方规定的时间移交工作；

3.2.7 合同文件约定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3.2.8 清淤过程中若遇地下电缆、供水及排水管道、通讯设施，乙方应要求甲方进行交底，乙方应采取措施妥善保护，并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强行工作造成其他设施损坏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2.9 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服务。应甲方工作需要，甲方经口头或书面通知，乙方必须24小时内组织人员进场开展工作，不得拖延。

3.2.10 甲方对本项目有明确人数要求的，乙方投入人数应符合该要求；甲方未作要求的项目，乙方必须保证有至少投入20名的清淤工人。由于乙方未按规定投入足够人员，造成本项目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委托他人清淤而增加的费用（计算方法按《广西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17）》清淤项目单价的十倍进行计取支付给帮助应急的服务方）及其所造成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费用均从结算价中扣除。

3.2.11 未经甲方审查批准，服务期内乙方不得自行调走主要机械、清淤工人。

3.2.12 负责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3.2.13 乙方必须与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按国家法规缴纳社会保险。该等人员的劳动关系、社保关系等均属乙方，甲方与该等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合同或雇佣等关系。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对该等人员的管理、考核、调派等属于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合同权利的行为，该等人员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14 乙方应及时做好清淤的考核、工程量签证（含弃渣运输量及填埋场对数量的确认单）、排涝情况（照片）等相关资料的编写、上报管理部门及备份工作。

3.2.15 废渣弃置点乙方可自行解决或甲方提供，但废渣弃置点需符合环保需求，运输、弃渣处理、第三方检测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3.2.16 项目的全部资料，应按涉密文件管理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管理。涉密成果只能用于被许可的使用目的和范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其它任何单位复制、转让或转借该项普查项目中的任何一部分成果资料。

第四条 服务期的约定

4.1 服务期：____天。

第五条 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的约定

5.1 本合同各单项承包人承诺承担按合同约定的检查井、收水口、边沟、地下排水渠等清淤工作。不包含检查井、收水口、边沟、地下排水渠等缺陷修复，如因清淤过程中不可避免造成缺陷的，则由乙方自行修复，修复费用在结算时予以计价，其工程修复缺陷责任期均不得少于3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最终结算以甲、乙双方现场确认工程量，并经相关部门核实确定后结算。

5.2 修复缺陷工程质量均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并依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等国家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国家没有相关验收标准的，依据甲方的工程质量要求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因验收质量不合格导致返工的，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5.3 验收内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文件及服务过程资料，至少包含：现场服务实时照片（能显示地址、时间等内容）、每条管线（井）清淤前后对比视频、现场服务日志、服务签证记录、会议记录等。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含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履约验收服务费按照预算金额*1.5%收取（单次验收费用）。该项目乙方首次验收不合格的，再次验收的服务费按一个新的项目重新收取。

第六条 合同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项目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

预付款：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

进度款：本项目自签定合同之日起预付 50%合同款项给乙方，剩余款项于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款项的 95%，剩余合同款项的 5%一年内付清。

6.2. 价格调整

6.2.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服务期内，不因物价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进行价格调整。

6.2.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不因政策性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增减而予以调整合同价款。

乙方在申请进度款及项目结算时，还应提供清淤泥相对应的运输、弃置处理资料（包括记录、影像、过磅单等），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甲方将不予申请项目进度款和项目结算，责任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同意，如果乙方须支付违约金或赔偿费等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机械设备供应的约定

7.1 本项目所用的所有机械设备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工程机械设备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须符合行业标准）并能完全满足本合同工程的实际需要。主要工程机械设备在使用前应征得甲方同意。由于工程机械设备的质量原因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承诺本项目所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和项目合同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机械设备（具体机械设备详见其后附表 1）。

7.3 乙方承诺机械设备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机械设备进场，乙方无故拖延机械进场，视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改由排名第二的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由于乙方（违约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中标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导致中标金额高于违约中标人的中标价），所超出违约中标人的中标价部分由违约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违约工程所产生费用的十倍违约金。

第八条 服务期间安全约定

8.1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其它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及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作业安全。具体应遵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8.1.1 乙方在清淤过程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事故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在清淤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8.1.3 乙方应确保所派作业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作业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8.1.4 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全体人员均掌握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开工前应组织全体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中有关部分。

8.1.5 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乙方应制订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8.1.6 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电源及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8.1.7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8.1.8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在规定的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

8.1.9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8.1.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乙方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乙方不按照规定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的，甲方责令其整改，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清淤行为，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施工管理规定行为的，甲方可依合同约定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

8.4 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清淤工作人员违章及处罚情况、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8.5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安全监督，属于甲方依自身管理需要的监管行为，其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甲方无需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文明、环保施工

9.1 乙方应遵守甲方环境管理体系的有关要求，配合甲方的环境质量管理体系。

9.2 在清淤工作完成后，除已征得甲方同意外，乙方必须拆除一切施工临时设施和临时生活设施。施工场地应彻底清理，并按合同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各项条款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所造成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如双方均有过失，按过失程度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10.2 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付款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

10.3 因服务质量不合格导致无法通过考核或验收的，乙方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

若经一次返工修复后仍未能通过考核合格的，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委托他人施工而增加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0.4 乙方应妥善保护本项目清淤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事故及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5 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服务，如乙方无故停止服务超过 2 天时，经甲方指出，在 2 天内仍未恢复正常服务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

12.1 本合同乙方履约保证金由投保保证金自动转成。

12.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费等（如有）。

12.3 履约期间，发生履约保证金扣减的，乙方应在发生扣减后 7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12.4 本合同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如有）和赔偿费用（如有）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乙方剩余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纠纷处理

13.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

14.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不得有挂靠行为，不得转包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如乙方存在本条所述的行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即时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2 乙方须确保其派出参加本项目并进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甲方相关规定。

14.3 本合同实施前，乙方必须为其从事本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办理各种相关保险，支付相应保险费用。

14.4 乙方承诺按时足额地支付其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并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社保及相关保险，否则由此引起任何争议或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根据生效法律文书、行政命令或出于维稳考虑，可先从应付服务款中扣取相关款项代为支付，视为甲方

已向乙方支付与该项垫款等额的服务价款，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项垫款数额 5%的违约金。

14.5 本合同及涉及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双方签署或认可的其他文件（如有）等均属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各部分互为补充、解释。如合同文件出现矛盾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以下排列在前者为准：（1）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4）投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甲方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经甲方确认投标文件承诺乙方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的规定更严、更大、对甲方更有利者，以该对甲方有利的承诺为准）。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5.3 合同订立日期：2022 年 月 日。

15.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5 附件。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附件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1：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功率	数量	制造年份 和国别产地	目前承担工作 细节	生产 能力	目前 放置 地点	来源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 标 函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标的的名称	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及 单位	投标总价 (元)
1			1 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服务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
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